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
內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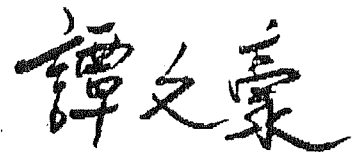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CB(2)236/19-20(06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236/19-20(06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戴小姐：

本人將在本日（2019 年 11 月 15 日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下列議案：

1. 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出席本委員會會議，回應委員就與立法會大樓保安安排的問題，以供本委員會能公平及公正地進行正、副主席選舉的辯論及投票程序。
2. 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出席本委員會會議，回應委員就容許警方進入立法會大樓執行職務的問題，以供本委員會能公平及公正地進行正、副主席選舉的辯論及投票程序。

內務委員會委員



譚文豪